**臺北市立文獻館**

**2025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活動源起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自民國94年起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完成20年，歷次舉辦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皆獲熱烈迴響。本活動主要目的，在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，進而愛護所生長土地的歷史與文化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(一) 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。

(二) 發揮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族譜功能。

(三) 協助推廣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的內涵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　　展出時間：114年4月25日～6月15日。（暫訂）

　　展出地點：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參與對象：新竹(含)以北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學生。

(二)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114年2月10日起至2月21日截止收件。

【創意族譜報名表】[請以電子檔E-mail到](mailto:請以電子檔E-mail到bt_106@mail.taipei.gov.tw) [bt\_106@gov.taipei](mailto:bt_106@gov.taipei)

作品由各校統一收件後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。  
本館地址：10846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 - 1號  
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張德明規劃師  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 5355 # 25  
傳真號碼：（02）2311- 5770

(三) 組別獎項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特優  90分以上 | 優選  85～89分 | 佳作  80～84分 | 入選  75～79分 |
| 獎勵 | 特優獎狀圖書禮券3000元 | 優選獎狀  圖書禮券2000元 | 佳作獎狀  圖書禮券1000元 | 入選  獎狀 |
| 平面創作組 | 國小低年級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5名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5名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5名 |
| 國中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5名 |
| 立體創作組 | 國小低年級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3名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3名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3名 |
| 國中組 | 1名 | 3名 | 5名 | 3名 |
| 備註：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，由本館函請學校敘獎，敘獎額度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。 | | | | | |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60%

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家族特色標題、世系關係圖表、家族遷徙過程、家鄉的介紹、家庭大事記、

家族成員故事、家族榮譽事蹟、其他等...

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透過老師指導，由親子共同完成。

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2.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3.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(五)參賽規則：

1.一件作品一人參賽，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，視為棄權。

2.**未將【創作理念標籤】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，視為棄權。**

3.參賽作品上之**珍貴照片等物件**，**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**，以免於運送時損傷。

4.以上各組獎項，如作品數量眾多，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，依照實際評分結果，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。

(六)作品格式：請詳閱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平面作品：為利於展出，平面作品ㄧ律採**【直式】**設計 | | |
|  | |  |
| (1)以**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**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  (2)於**【作品頁】**或**【背面右下角】**貼上**【創作理念標籤】**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  (3)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 | | |
| 2.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： | | |
|  |  | |
| (1)立體作品以**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**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**100cm**。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**【A4】 21.6cm x 30.2cm**至**【A3】43.2cm x 30.2cm**規格為主。  (2)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**【創作理念標籤】**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 | | |

(七)頒獎典禮暨展覽：

1.預定於114年4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。

2.頒獎典禮現場共頒發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得獎者之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入選者之獎狀將郵寄至各參賽學校，不在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
3.本次展出作品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得獎作品為主，未包含入選者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**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2.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3.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
4.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六日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至5時30分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**

**壹、作品格式：**

一、平面作品ㄧ律採**【直式】**設計

(一)以**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**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
(二)於**【作品頁】**或**【背面右下角】**貼上**【創作理念標籤】**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(三)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二、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

(一)立體作品以**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**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**100cm**。  
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**【A4】21.6cm x 30.2cm**至**【A3】43.2cm x 30.2cm**規格為主。

(二)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**【創作理念標籤】**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**貳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(承)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。

四、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六日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至5時30分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**叄、評分標準：**

一、**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60%**

(一)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(二)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1.家族特色標題　2.世系關係圖表　3.家族遷徙過程　4.家鄉的介紹 5.家庭大事記

6.家族成員故事　7.家族榮譽事蹟　8.其他

(三)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可透過老師指導，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。

(四)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二、**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40%**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三、**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**

附件一

創作理念標籤：請沿虛線剪下，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（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字體大小14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　　校 | 班　級 | 姓　名 | 指導老師 | |  |  |  |  | |
| 創作理念：（文約100~150字）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競賽展出）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(3)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
(4)參賽作品上使用之**珍貴照片等物件**，建議**使用複製之版本**。